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15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3期)》(2026年第28号),其中涉及我市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花生味)

广东东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客隆龙湖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老婆饼(花生味)(规格型号:400克/袋,商标:首阳佳园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9/2),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经调查,上述批次产品由经销商东莞市琪顿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后,未按产品贮存条件要求贮存产品,导致产品不合格。鉴于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且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同段时期同类产品进行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因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生产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老婆饼(花生味)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老婆饼(花生味)

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鸿运来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琪顿食品有限公司的仓库无通风设备与空调，没有恒温恒湿，且出货不及时、又靠窗暴晒了一周，不符合产品要求贮存条件，导致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改措施：要求经销商加强仓库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贮存条件，遇到同样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